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86]

投 诉 人: 欧尚集团 (GROUPE AUCHAN)

地 址: 法国克鲁瓦 59170 佛兰德大街 40 号 (40, AVENUE DE
FLANDRE, 59170 CROIX, FRANCE)

代 理 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邱静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不详

争 议 域 名 : aushan.cn 、 aushan.com.cn 、 achant.cn 、
auchant.com.cn 、 auchantrading.cn 、
auchantrading.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0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欧尚集团(GROUPE AUCHAN)于2009年2月27日针对域名 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auchant.com.cn、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 以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 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auchant.com.cn、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 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 CND-200900008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欧尚集团(GROUPE AUCHAN)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3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争议域名 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auchant.com.cn、

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 的注册信息确认电子邮件。

2009 年 5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 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auchant.com.cn、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 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现状为有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5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其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 年 6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6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吕国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吕国强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6 月 1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吕国强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

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 17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含 1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欧尚集团（GROUPE AUCHAN），其地址为法国克鲁瓦 59170 佛兰德大街 40 号（40, AVENUE DE FLANDRE, 59170 CROIX, FRANCE）。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其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1961 年创立于法国北部著名的工业城市 - 里尔，是以经营大型超级市场为主的国际商业集团，是目前法国第二、欧洲第六的大型跨国商业集团，也是全球十大零售商之一。2007 年投诉人已发展成为年营业额 367 亿欧元，在世界上 12 个国家拥有 200 多个大型超市和 1,163 家超市，员工超过 18 万人，拥有顾客 13 亿人的跨国企业。投诉人是目前法国主要的大型跨国商业集团之一，同时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投诉人主打的“欧尚”（“AUCHAN”）超市在经营中首次将“多选、廉价、服务”三者融为一体。投诉人全球大型超市和超市分布在法国、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卢森堡、波兰、摩洛哥、阿根廷、匈牙利、俄罗斯和中国。

中国是投诉人在亚洲发展的重点。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店上海

杨浦中原店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正式开业，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营业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投诉人还在上海设有出口代表处。自 1999 年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已拥有 20 多家大型超市，而且越来越多的大型超市即将开业。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已在中国获得“AUCHAN”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服务类别包括第 35 类、第 39 类、第 41 类及第 42 类，覆盖的服务包括提供饮食供应、进出口代理、旅馆业管理、运输、传递服务（信息或商品）、临时住宿、文娱活动等。

被投诉人在对“AUCHAN”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持有侵犯投诉人商标权、商号权及在先域名权益的 6 个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UCHAN”混淆性近似

（1）投诉人在中国享有“AUCHAN”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42 类服务上的“AUCHAN”商标注册于 1997 年 3 月 7 日，续展后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就“AUCHAN”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权依法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以“AUCHAN”或与“AUCHAN”近似的标识为主识别部分的域名。投诉人并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在第 39 类服务上获得“Auchan”商标注册；1999 年 3 月 7 日在第 41 类服务上获得“Auchan”商标注册；1999 年 4 月 14 日在第 35 类服务上取得“Auchan”商标注册。投诉人还在中国于多个商品类别上拥有“欧尚”（即“Auchan”的中译）注册商标，包括：2002 年 12 月 21 日在第 5 类商品上的“欧尚”商标；2003 年 1 月 28 日在第 1 类、第 4 类及第 13 类商品上的“欧尚”商标；2003 年 2 月 28 日在第 6 类商品上的“欧尚”商标；2003 年 3 月 7 日在第 10 类及第 12 类商品上的“欧尚”商标；2003 年 6 月 28 日在第 7 类商品的“欧尚”商标；2004 年 1 月 21 日在第 2 类商品上的“欧尚”商标。

(2)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AUCHAN”商号权

投诉人的名称“GROUPE AUCHAN”由“GROUPE”和“AUCHAN”两个词构成。“GROUPE”含义为“集团”，是常见的不具识别功能的通用语；“AUCHAN”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即商号。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与法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因此投诉人的商号在中国应依法受到保护。投诉人对其商号“AUCHAN”享有在先商号权，有权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以“AUCHAN”或与“AUCHAN”近似的标识为主识别部分的域名。

(3) 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AUCHAN”域名

投诉人就“AUCHAN”早在 1996 年即已注册域名 `auchan.com` 并建立了相关网站以宣传、推广其“AUCHAN”品牌。此外，投诉人旗下的关联公司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3 年注册了域名 `auchan.com.cn` 及 `auchan.cn` 并建立了相关网站在中国宣传、推广“AUCHAN”品牌及服务。上述三个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

(4)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UCHAN”混淆性近似

如所周知，域名中的“.cn”和“.com.cn”没有显著性，不具区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分别是“`auchantrading`”、“`auchant`”及“`aushan`”。关于“`auchantrading`”、“`auchant`”及“`aushan`”与“AUCHAN”混淆性近似，分述如下：

A. `auchantrading`

“`auchantrading`”尽管可以做不同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方式的分割方法应该是分割成“`auchan`”及“`trading`”两部分。“`aucha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利的“AUCHAN”仅有大小写之别，由于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因此“`auchan`”与“AUCHAN”实质上完全相同。“`trading`”中文含义即“贸易”。如前所述，商品贸易恰是投诉人全球驰

名的主营业务。因此，在“auchan”之后加缀“trading”，不但不会降低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混淆之可能性，反而会强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表面联系。争议域名 auchantrading.cn 及 auchantrading.com.c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UCHAN”混淆性近似。

B. auchant

就含义而言，在汉语拼音、法语、英文中，“auchant”与“AUCHAN”均无含义，因此相关公众无法通过含义将两者区分开来；就外形而言，“auchant”与“AUCHAN”除大小写有别外，仅多一字母“t”。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已如前述，因此不必考虑。由于前六个字母排序完全相同，“auchant”与“AUCHAN”相似度高达 85%（6/7）；就发音而言，“auchant”与“AUCHAN”在汉语拼音中无意义；在法语（请注意投诉人原属国为法国）中，词尾的“t”并不发音，因此“auchant”与“AUCHAN”发音相同；在英语中，词尾的辅音“t”发音弱化，因此“auchant”与“AUCHAN”发音极其相近。可见，“auchant”与“AUCHAN”在含义、外形、发音方面均构成近似，

同时，在被投诉人并持有 auchantrading.cn 及 auchantrading.com.cn 的情况下，相关公众可能进一步将 auchant.cn 及 auchant.com.cn 分别误解为 auchantrading.cn 及 auchantrading.com.cn 的简写，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 auchant.cn 及 auchant.com.c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UCHAN”混淆性近似。

C. aushan

就含义而言，在汉语拼音、法语、英文中，“aushan”与“AUCHAN”均无含义，因此相关公众无法通过含义将两者区分开来。就外形而言，“aushan”与“AUCHAN”除大小写外，仅第五个字母有别，即“s”与“C”之别。域名使用时不区分大小写，已如前述，因此不必考虑。由于有五个字母相同（包括排序），“aushan”与“AUCHAN”相似度高达 83%（5/6）；就发音而言，“aushan”的汉语拼音、英语及法语发音与

“AUCHAN”均很近似，并且，“aushan”与投诉人早已在中国注册并使用的中文商标“欧尚”的发音也非常接近。可见，“aushan”与“AUCHAN”在含义、外形、发音方面均构成近似，因此，争议域名 aushan.cn、aushan.com.c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UCHAN”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UCHAN”及相似商标或注册与“AUCHAN”近似的争议域名，也从未与被投诉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其次，投诉人通过“中国商标网”针对被投诉人在中国是否拥有“AUCHAN”、“AUSHAN”、“AUCHANT”及“AUCHANTRADING”商标或与之近似的商标注册或申请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或申请任何相关商标。另外，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与“AUCHAN”、“AUSHAN”、“AUCHANT”及“AUCHANTRADING”毫无关联，因此被投诉人对上述标识不享有企业名称权。综上，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的六个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作为基础。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持有多个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显有恶意、绝非偶然

前已述及，投诉人目前在中国拥有 20 多家大型超市，其“AUCHAN (欧尚)”品牌在中国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在著名的在线搜索引擎 Google.com 搜索“AUCHAN”，可获得约 3,370,000 项结果；搜索其对应的中文商标“欧尚”亦可获得约 736,000 项结果，其中绝大多数与投诉人的品牌直接相关，其知名度之高显而易见。由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的情况下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而且，被投诉人持有的与“AUCHAN”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达 6 个之多，显非巧合，而系有针对性地恶意为之。

(2)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

自己的域名

投诉人注意到，除本案的6个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曾抢注侵害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权益的 samsungmobile.com.cn 及 samsungmobile.cn 域名；侵害 AB ELECTROLUX (PUBL) 权益的 elecrolux.com.cn 及 electroluxservice.com.cn 域名；侵害(美国)杰德-温公司(JELD-WEN, INC.)权益的 jeld-wen.com.cn 域名。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还抢注且目前仍持有与全球知名的酒店品牌“ACCOR”(中译：雅高)混淆性近似的 accorhotel.com.cn 域名。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已构成解决办法第9条第2款规定的“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恶意。

(3) 在被告知侵权后，被投诉人仍执意持有、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2007年8月间，投诉人之代理人曾就域名 auchant.cn 及 auchantrading.cn 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其注册上述域名侵犯投诉人“AUCHAN”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注销上述域名并停止其他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被投诉人收函后未予回复，亦未依投诉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而是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已经得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反映出其具有恶意。

(4)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建设的相关网站提供各类链接及搜索，并弹出广告页面。显然，被投诉人是在有意识地利用“AUCHAN”品牌的商誉吸引网络用户进入其网站，从而提高点击率并从中获取在线广告收入等不正当利益。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同时认为，这些基于网络用户点击而由在线广告孳生的收入，显然与投诉人“AUCHAN”品牌的商誉有关，而应归属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业已侵及投诉人的现实利益。

综合以上(一)至(三)项,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于“AUCHAN”享有在先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或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恶意持有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

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等证据材料,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于1997年3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AUCHAN”商标,注册证为第959763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2类,包括医疗服务、农业服务、法律服务等,续展后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6日。此外,投诉人还在其他类别服务上注册了多个“Auchan”商标。上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限内。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有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为证。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享有“AUCHAN”、“Auchan”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认为,域名中的“.cn”和“.com.cn”没有显著性,不具区别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是“auchantrading”、“auchant”及“aushan”。“auchantrading”是由“auchan”与“trading”两部分构成。“aucha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利的“AUCHAN”仅有大小写之别,“trading”含义即“贸易”,在“auchan”之后加缀“trading”,不但不会降低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混淆之可能性,反而会强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表面联系。“auchan”与“AUCHAN”实质上完全相同。“auchant”与“aushan”、“AUCHAN”在含义、外形、发音方面均构成近似,“auchant”与“AUCHAN”除大小写有别外,仅多一字母“t”,相似度高达85%。在法语中,词尾的“t”并不发音。“aushan”与“AUCHAN”除大小写外,仅第三个字母有别,即“s”与“C”之别。“aushan”与“AUCHAN”相似度高达83%。“aushan”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使用的中文商标“欧尚”的发音非常接近。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成立，被投诉人的域名 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auchant.com.cn、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 中的主要部分 aushan、auchant、auchantrading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UCHAN”、“Auchan”的商标实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未提供任何意见，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充分注意下列事实：

1、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在先在中国注册“AUCHAN”、“Auchan”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的域名 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auchant.com.cn、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 中的主要部分 aushan、auchant、auchantrading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UCHAN”、“Auchan”的商标实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投诉人一直使用“GROUPE AUCHAN”作为企业的名称。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名称“GROUPE AUCHAN”由“GROUPE”和“AUCHAN”两个词构成。“GROUPE”含义为“集团”，是不具识别功能的通用语。“AUCHAN”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投诉人对“AUCHAN”享有在先商号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应依法得到保护。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被投诉人利用“AUCHAN”品牌，提供各类链接及搜索，吸引用户进入其网站，提高

点击率并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还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在多起域名纠纷仲裁中被认定侵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影响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cn 、 auchant.com.cn 、 auchantrading.cn 、 auchantrading.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ushan.cn、aushan.com.cn、auchant. cn、auchant.com.cn、auchantrading.cn、auchantrading.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欧尚集团（GROUPE AUCHAN）。

独任专家：

吕国柱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于北京



